公告编号：2017-041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异彩灵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彩灵动”）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1,970,000.00元整，其中45,000.00元整计入被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925,000.00元整计入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投资标的发展前景及预计未来经营业绩状况，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人民币1,970,000.00元整，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42,729,062.85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8,296,908.32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亦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由公司董事长2017年第二次决定通过。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的额度，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经董事长决定通过后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相关程序

尚需报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手续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津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属于认缴注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异彩灵动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3DX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09月06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核准日期	2016年09月0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13层(来广营宏源广兴孵化器A991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津	3.00	100	现金
合计	3.00	100	-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	60	现金
吴津	3.00	40	现金
合计	7.50	100	-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来源，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有序扩大业务规模，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第二次决定》

《北京异彩灵动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